普洱市财政局

文件

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

普财资环〔2022〕97号

普洱市财政局 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

（非直达资金部分）的通知

市林业和草原局，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镇沅管护局、市卫国林业局、景东林业局，思茅区、宁洱县、景东县、景谷县、江城县、孟连县、澜沧县、西盟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非直达资金部分）的通知》（云财资环〔2022〕89号）和市政府批示，现下达你们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非直达资金部分）（具体金额详见附表）。收入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13农林水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市级部门下达金额和预算科目详见附表。

一、请你们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各项目实施单位，并按规定管好用好资金。同时按照此次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，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，请按规定备案。

二、各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项目储备制度，严格管理要求，加强项目监管，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。建立项目负责人制，落实项目建设责任，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积极推进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全过程跟踪问效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严格项目验收。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根据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请严格执行财政部等11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 2021〕22号）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 2021〕15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分配给整合试点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,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

附件:1.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（非直达资金部分）

2.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（非直达资金部分）

普洱市财政局 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

 2022年6月28日

抄送：市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农业农村科、

财政监督和法规科。

普洱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印发